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 预留授予数量：共计31.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8.3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 预留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37人。
- 预留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为18.86元/股。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合计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2、预留授予数量：共计31.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8.3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37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为18.86元/股。

5、股票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4	12.86%	0.03%
合计		4	12.86%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7人)		27.1	87.14%	0.20%
合计		27.1	87.14%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8.81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67元/股(取2023年5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专用设备行业板块指数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24	36.41	32.16	6.67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4.57	252.66	224.74	47.17
预留授予权益合计	599.81	289.07	256.89	53.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3、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及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3年5月26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电子信箱：tysj@bjtysj.com

联 系 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预计202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539.29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8.69%。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7,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9.29万元，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沈阳、南昌、成都、广州、上海、郑州六个城市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加强公司轨交产品销售与服务网络。项目建设总投资7,560万元，办公场地可通过购买和租赁两种方式获得，建设期2年，后因轨交行业深受外部环境影响，列车开行量及铁路旅客运输量连续三年大幅下滑，公司轨交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结合外部环境、行业发展及国内地产市场情况等，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	4,596.00	60.79%
1.1	购置办公用房	4,000.00	52.91%
1.2	租赁办公用房(2年)	116.00	1.53%
1.3	办公场地装修	480.00	6.35%
2	设备购置费	2,274.00	30.08%
2.1	检测设备	1,374.00	18.18%
2.2	视频会议系统	180.00	2.38%
2.3	产品、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120.00	1.59%
2.4	办公设备	420.00	5.56%
2.5	服务人员装备	60.00	0.79%
2.6	运营车辆	120.00	1.59%
3	其他费用	540.00	7.14%
3.1	前期咨询费	180.00	2.38%
3.2	开办费	360.00	4.76%
4	预备费	150.00	1.98%
项目总投资合计		7,560.0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7,099.00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9年上市后，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寻找合适的项目场地，但随着2020年至2022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人员出行受到极大限制，导致列车开行量及铁路旅客运输量连续三年大幅下滑，国内轨交行业深受影响，公司轨交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原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发生改变。近年，随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汽车、国防装备等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布局，公司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需求，亦不符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存在无法产生预期回接经营效益的风险。

为提高资金的